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前旗第二小学

承包人（全称）：宁夏桦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第二小学校园内。
3.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图纸、招标文件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肆角叁分（¥ 4194895.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托克前旗第二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5272446116055X6

地 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办勒迪东街

邮政编码：016200

法定代表人：刘永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84777351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支行

账 号：8003401220000000022828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邓明军

组织机构代码：916401000738047550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丽园小区

14 号楼 单元 301 室

邮政编码：750000

法定代表人：邓明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51-867157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1200001773752

